

##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和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：

1、出资人民币 3.5 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（期限结构型）产品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，预计净年化投资收益率 4.40%，期限 90 天。

2、出资人民币 3.5 亿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（保本浮动收益型），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，期限 90 天，其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，其中固定收益部分的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2.61%，其浮动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情况挂钩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前述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(张勤)

\_\_\_\_\_

(程源伟)

\_\_\_\_\_

(余剑锋)

2018年12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(张勤)

程源伟  
\_\_\_\_\_

(程源伟)

\_\_\_\_\_

(余剑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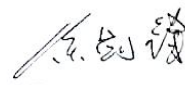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12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(张勤)

\_\_\_\_\_  
(程源伟)

  
\_\_\_\_\_  
(余剑锋)

2018年12月24日